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徐贵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1,196,30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1,196,241,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0,40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7%。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徐贵林先生、王剑峰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先生、李永强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路晓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规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可转债存续期限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票面利率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转股期限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赎回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回售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转股后股利分配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担保事项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 21 项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同意 1,196,273,3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71%；反对 34,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7,3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4%；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路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